

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倡大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行全民運動，提昇各科系運動風氣及水準，以球會友增進學生情誼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運動休閒系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、排球隊、羽球社、桌球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4月21日(一)至 114年04月25日(五)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到4月2日(三)下午4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七、比賽項目及日期：

1. 籃球：04月21日-04月24日(週一至週五)17:00-21:30—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2. 排球：04月21日-04月24日(週一至週五)12:00-18:20—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3. 羽球：04月24日(週四)14:40-18:00

4. 桌球：04月21日(週四)14:40-18:00

八、報名隊數規定：

1. 籃球：男子組，各系限報名1隊。

女子組，因組隊不易開放跨系組隊。

2. 桌球：男、女組各系限報名2隊。

3. 羽球：男、女組各系限報名2隊(混雙開放跨系參加)。

4. 排球：男、女組各系限報名3隊(開放跨系3人參加)。

*各運動單項每人限報1隊，重覆報名者，歸入第一場出賽之隊伍名單。若被發現重複出賽之情節，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九、檢錄：賽前30分鐘於各比賽場地檢錄，選手帶學生證備查。

十、比賽賽制：各運動項目均採單淘汰制。籃球賽制預賽採取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取單淘汰制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

1. 籃球：室外籃球場(預賽)、室內籃球場(決賽時間依賽程時間為主)。

2. 排球：體育館 K501 排球館。

3. 羽球：體育館 K201 羽球館。

4. 桌球：體育館 KB101 桌球室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健身中心2樓(運動休閒系系辦)分機 7015、7009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及家長(活動)同意書繳，交至運動休閒系辦。

籃球項目參賽隊伍，必須派出兩位人員擔任紀錄台及場地整理之工作。請在報名表註名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與公告：由運動休閒系代為抽籤安排賽程，安排完成後公告於弘光首頁，請參賽選手自行上網觀看賽程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比賽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金給予鼓勵，第一名：2000 元、第二名：1500 元、第三名：1000 元、第四名 500 元，各頒發獎狀一紙。參賽隊數未達 8 隊，仍可比賽。獎金折半，獎狀頒給前第四名。參賽隊數未達 4 隊，仍可比賽。獎金折為四分之一，獎狀頒給前二名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對比賽之任何異議，可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。但必須繳交當時比賽影片，球隊自行錄影，大會不提供；需繳交申訴書連同保證金500元，經查核不成立即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

依各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之最新規則。另有規定者如下：

1. 籃球(五人制)

- A. 每場比賽為四節制, 每節10分鐘,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24秒停錶(得分不停錶); 暫停40秒, 其他時間不停錶, 唯第四節最後2分鐘及延長賽最後5分鐘, 依規定停錶; 突發事件(包含球員嚴重受傷)經裁判認定必須停錶外, 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- B. 休息時間: 第一至二, 第三至四節間之休息時間及延長賽前之休息時間均為1分鐘, 中場休息時間1分鐘。
- C. 比賽結束若雙方平手時; 休息1分鐘立即實施延長賽; 延長賽5分鐘。
- D. 參加比賽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.(印有明顯背號). 才得以出場比賽!
- E. 比賽球員必須攜帶附照片之正本證明文件.<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護照、在學證明>備查. 若經檢舉未攜帶者. 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. 若以出場比賽. 沒收該場比賽。
- F. 所有選手僅可報名同一組別一隊參賽. 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球隊. 若跨隊出賽查證屬實。取消該名球員資格及所有跨隊出賽隊伍及場次. 均裁定沒收比賽。
- G. 籃球報名人數 20 人, 但比賽登錄球員為 12 人。
- H. 球員冒名頂替, 該隊所有成績不列入計算, 沒收比賽, 名次不遞補。
- I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竟事宜, 得經大會補充公布之。

★ 今年有加新的規則，

1. 每場比賽都有挑戰，挑戰成功保留下次的挑戰權，挑戰失敗下次就沒有挑戰！

注意如果要挑戰要拿自己錄影的影片，跟裁判挑戰，這樣才有公平性！

(挑戰的話 請自己系的人 錄影 並提供給裁判 不能要求對方提供影片)

2. 排球(六人制)

- (1)預賽：每局 15 分，三戰兩勝。
- (2)四強決賽：每局打25分 第三局打15分，三戰兩勝。
- (3)其它：

女生可報名在男子組，可女子組重覆報名。

不足六人時，不用空點發球。

3. 羽球(團體賽)

- (1)三點六人(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)，21球，11分換場。

4. 桌球(團體賽)

- (1)兩人三點(單打、雙打、單打)。
- (2)女生可報名男子組，但不可另在女子組重覆報名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報名表

年 月 日

院														系/科													
領隊人員												管理人員															
籃 球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稱	隊長	隊員 兼工 作人 員	隊員 兼工 作人 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稱	隊長	隊員 兼工 作人 員	隊員 兼工 作人 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◎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報名表

年 月 日

院 系/科											
領隊人員						管理人員					
排 球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					
	職稱	隊長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
	姓										
	名										
	職稱	隊長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
	姓										
	名										
◎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報名表

年 月 日

院 系 / 科											
領隊人員							管理人員				
羽 球	報名表										
	職稱	男雙選手		女雙選手		混雙選手		候補選手			
	姓 名										
	◎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				
	備 註		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報名表

年 月 日

院 系 / 科			
領隊人員			管理人員
組 別	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
桌 球	職稱	姓名	連絡電話
	隊長		
	隊員		
	◎聯絡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		
	備 註		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本問卷旨在了解您的健康狀況，以增加活動的安全性；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（1986）之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（PAR-Q），修正後使用。如果您是不常運動，或是體重過重者，且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「是」的話，那麼為了您的安全，在運動前，務必請示醫師，並經同意或治療後，並附醫生診斷同意書確認健康無慮後再參加比賽。

※學生身體活動前健康評估問卷，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作答。

是	否	問 題
		1. 醫生曾告訴您，您的心崁有問題嗎？
		2.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
		3.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昏眼花嗎？
		4. 您的血壓過高嗎？
		5. 醫師曾告訴您，您患有因運動而惡化的骨骼關節問題嗎？ （例如：關節炎）？
		6. 醫生目前是否開立血壓或心崁藥物給您服用？
		7. 有其他上述未提及而不能參加運動的理由嗎？ 理由：

我已瞭解並確實回答上列七項問題，健康評估勾”是”者，請附醫生診斷同意書確認健康無慮後，再參加比賽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本人子女參加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

☐四技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

學生簽章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（※未滿 18 歲同學，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）

※每張限用一人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